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邵沛瑜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894
電子信箱：moreyshao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疾管感字第111050017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猴痘疫情，訂定「醫療機構因應猴痘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，已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，請轉知所轄醫療機構及所屬會員下載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協助醫療院所因應猴痘疫情，降低院所內傳播風險，本署經參考國際間相關指引及國內執行現況，訂定旨揭指引，以提供醫療機構依臨床實務及現況所需，參考內化於臨床作業流程中，落實執行。
- 二、旨揭指引感染管制建議包括病人分流機制、手部衛生、工作人員健康監測、個人防護裝備、儀器設備、環境清潔消毒、織品/布單與被服、醫療廢棄物、轉運病人及屍體處理等，重點摘述如下：
 - (一) 整體性建議：醫療機構人員照護疑似或確診猴痘病人，建議依循標準防護措施、飛沫傳染及接觸傳染防護措施之原則，採行適當的防護措施。
 - (二) 病人分流機制：第一線工作人員應先口頭詢問相關主訴及TOCC等資料，詢問時應佩戴醫用/外科口罩；若發現符

電子
文
時

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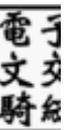
合通報定義之疑似個案，立即分流至預先規劃好之單獨診療室等候評估，使用時應維持房門關閉；並依相關規定通報。

(三)病人收治：

- 1、需要住院的病人應優先安排入住具獨立衛浴之單人病室，房門應維持關閉。在顧及病人隱私的情形下，於病室門口標示病人需要採取飛沫及接觸隔離防護措施。
- 2、病室內避免執行會重新揚起環境中病灶脫落結痂的活動，例如使用會擾動空氣氣流的電風扇、掃地、使用吸塵器等。
- 3、感染管制措施應執行至患者病灶結痂脫落且形成新的皮膚層為止，重症患者或免疫力低下者其病毒殘存時間可能延長，可視臨床醫師判斷延後。

(四)工作人員健康監測：曾在無適當防護下接觸確診病人之皮膚、黏膜、呼吸道分泌物、體液或污染物品的醫療照護工作人員，應每日進行症狀監測(含發燒、頭痛、肌肉疼痛、淋巴結腫大、疲倦或出現皮疹等症狀)至最後暴露日起21天為止，且期間應避免照顧免疫力低下之患者。若出現相關症狀，應立即依機構內流程主動通報單位主管、感染管制人員或職業安全人員。

(五)個人防護裝備：於照護疑似或確診猴痘病人時，建議穿戴高效過濾口罩(N95或相當等級(含)以上口罩)、手套、隔離衣及護目裝備。對病人進行檢體採集，如喉頭拭子採檢、水疱液、膿疱內容物及瘡痂採檢時，建議穿戴高



效過濾口罩(N95或相當等級(含)以上口罩)、手套、防水隔離衣、護目裝備(全面罩)及髮帽;且應在單獨之病室或空間內執行,僅容許執行處置所必須的人員留在病室中,減少受暴露的人數。

(六)環境清潔消毒:每日最少應進行1次環境清潔工作,尤其對於手部常接觸的表面,應加強清潔工作,增加清潔頻率。消毒劑應依照廠商建議之稀釋方法、接觸時間與處理方式;或使用當天泡製的1:50(1000ppm)漂白水稀釋液,進行擦拭。建議採取濕式清潔消毒方式,避免使用會重新揚起灰塵之清潔方式(如掃地、吸塵器等)。

(七)轉運病人至其他部門/機構:儘量避免轉送病人到其他部門/醫療機構。如果轉送是必須的,應提前告知轉入部門/機構所需採取之感染管制措施及適當個人防護裝備。轉運過程中,若病人狀況允許,應戴上密合度良好的醫用口罩,且依病灶範圍以布單或隔離衣等適當覆蓋。

三、本指引將視疫情發展及相關科學實證資料進行必要的修訂,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傳染病介紹>第二類法定傳染病>猴痘項下,請轉知所轄醫療機構及所屬會員可隨時上網取得最新資訊。

正本:地方政府衛生局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臺灣耳鼻喉科醫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:教育部、國防部軍醫局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2022/06/30
08:28:29
交換章